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怡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1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51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115年地方
公職人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5日新北選一字第1153150032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
監察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
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
(或晚上)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
課務自理。
- 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
日(115年11月27日)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
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- 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
惟以不影響課務(自行調補課)為原則。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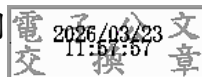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2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鼓勵。

(五)本次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及補假標準規定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（但僅限於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訂

線

